

##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16.0202万元，资产总额为70961.7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